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1380號

原告 民昌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簡明輝

訴訟代理人 許博凱律師

被告 寶鑫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寶宸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維修費事件，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間駕駛KOBELCORK450吊車至原告處，委由原告維修系爭吊車。於維修期間，原告均於第一時間與被告之代表人回報最新維修進度。系爭吊車於111年3月23日完成維修，並於當日交付被告。當日原告並開立系爭吊車維修明細表，上載明系爭吊車業已完成之各項維修事項及報價，並經被告代表人簽名確認，顯見雙方對本次維修承攬契約內容各點均已達成合意。是以，被告自應按明細表上所載，支付原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09,000

01 元。經原告多次電話催討後，被告仍未付款。故依吊車維修
02 契約，請求上開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9,000
03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4 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明細
08 表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9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0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綜上證據，原告主張之事實，堪
11 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維修
12 款項209,000元，並請求法定遲延利息(民法第203條、第229
13 條第2項；支付命令送達日可參司促字卷第35頁)，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6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17 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9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
20 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3 法 官 盧亨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
26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彭蜀方